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111714 号反馈意见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自筹解决资金 3 亿元的筹资计划及可行性**

1、股份公司计划采取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3 亿元资金问题，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的具体比例视并购资金支付时的公司资金筹划安排情况确定。

2、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39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6.81 亿元，可支配货币资金约为 1.58 亿元。

3、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并购贷款有条件承诺函》（工银粤项贷承字[2011]35 号），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承诺对股份公司贷款 3 亿元，用于股份公司收购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75%股权及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基）75%股权的项目。

4、根据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融资审批事宜的函》，同意核定股份公司最高授信额度 4.04 亿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1.04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 3 亿元。专

项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向股份公司收购江苏中基 75%股权及江阴中基 75%股权发放的并购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收购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时需自筹解决资金 3 亿元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 **二、关于本次交易中的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24 日，杜成城与股份公司重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有关合并计算业绩差额的补偿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如下：

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保证标的公司 2011 年—2013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9,566.63 万元、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若在补偿测算期年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之标准，则杜成城将在股份公司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股份公司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与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采用合并计算业绩差额确定现金补偿数额的方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关于江苏中基设立出资及实际认缴的时间安排的合法性**

1、江苏中基为外商投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2、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4】1119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中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出资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亚洲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缴付第一期出资 525 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16.01%，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出资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

4、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江苏中基作为外资企业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设立出资及实际认缴的时间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有关批复的要求。

#### **四、关于江苏中基注册资本实收到位前，上海亚洲将尚未出资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的合法性**

1、江苏中基的注册资本实收到位前，上海亚洲于 2005 年 8 月分别将其尚未出资的 20% 股权、11% 股权、16% 股权和 7% 股权无偿转让给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洋国际”）和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宝船务”），对于外资企业是否可以转让未出资部分的股权，相关法律法规无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海亚洲转让尚未出资的部分股权

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取决于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亚洲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2021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5 年 9 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注册资本实收到位前，上海亚洲将尚未出资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和统宝船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同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关于江苏中基的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

江苏中基是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4】1119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4 年 12 月 9 日，江苏中基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2 月 14 日，江苏中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003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中基设立时是由在新加坡注册的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4】1119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中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出资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5）036 号《验资报告》，上海亚洲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缴付第一期出资 525 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16.01%。

江苏中基设立背景为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控股”）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海亚洲控股在

招股说明书中已提到拟投资铝箔项目。为保障铝箔项目的尽快顺利进行，2004年12月，由上海亚洲控股子公司上海亚洲独资成立了江苏中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亚洲已按要求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了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6.01%。

2、2005年8月，上海亚洲分别与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统宝船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洲分别将其持有江苏中基20%股权、11%股权、16%股权、7%股权转让给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统宝船务，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9月23日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2021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根据该批复，上海亚洲向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统宝船务所转让的股权为上海亚洲尚未出资的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变更为上海亚洲、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统宝船务，其中上海亚洲出资150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鸿基国际出资6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纪元投资出资36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新东洋国际出资524.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统宝船务出资22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005年9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1)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5)092号《验资报告》，鸿基国际于2005年6月9日缴付出资148.526787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4.53%；纪元投资于2005年6月21日缴付出资115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3.50%；新东洋国际于2005年6月23日缴付出资182.599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5.57%；统宝船务于2005年6月15日缴付出资93.176516万美元，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2.84%。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1064.30230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45%。

(2)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6)039号《验资报告》，上海亚洲于2005年11月3日缴付出资183.9968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21.62%；鸿基国际于2005年11月15日缴付出资59.210387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6.33%；纪元投资于2005年11月4日缴付出资13.1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3.90%；新东洋国际于2005年11月18日缴付出资63.9969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7.52%。

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1384.6063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2.21%。

(3)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6)071号《验资报告》，上海亚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缴付出资 528.5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37.73%；纪元投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缴付出资 3.975454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4.03%；新东洋国际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合计缴付出资 278.2041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16%。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2195.2859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93%。

此次股权转让背景为 2005 年 1 月，鉴于项目投资较大，上海亚洲出资压力较大，为确保江苏中基的项目进展顺利，同时分散投资风险并保证上海亚洲的相对控股权，上海亚洲决定将 54% 未出资股权无偿转让给鸿基国际(20%)、新东洋国际(16%)、纪元投资(18%)。

2005 年 3 月，纪元投资向统宝船务转让其持有江苏中基的 7% 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原因为纪元投资存在出资资金压力，为了减少出资的压力，将 7% 未出资股份股权转让给统宝船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 年 1 月，鸿基国际、新东洋国际、纪元投资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3 月，纪元投资与统宝船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而国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协议为 2005 年 8 月上海亚洲向鸿基国际、新东洋国际、纪元投资、统宝船务分别转让其持有江苏中基 20%、16%、11%、7% 的股权。2005 年 1 月和 3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合并为 2005 年 8 月一次性办理国内审批手续。

江苏中基股东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后，由于股东的调整及国内办理相关手续延迟，因此，直到 2005 年 8 月份开始办理国内相关审批手续。为了简化国内审批手续，报送的相关协议采取了简化协议版本，满足国内审批的必备条款。同时，后续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存在国内办理审批手续延迟，且国内办理手续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简化中文版本协议。

3、2006 年 3 月，统宝船务与纪元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统宝船务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1.9% 股权转让给纪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获

得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2043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根据该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后统宝船务出资由 229.6 万美元减至 167.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纪元投资出资由 360.8 万美元增至 42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其他投资方的出资情况不变。2006 年 6 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1)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6）075 号《验资报告》，鸿基国际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6 月 6 日合计缴付出资 34.266156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7.38%；纪元投资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缴付出资 291.044546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12.9%；统宝船务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缴付出资 74.103484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5.1%。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2594.700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1%。

(2)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7）027 号《验资报告》，上海亚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缴付出资 271.3032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46%；鸿基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缴付出资 65.109925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9.36%。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2931.113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6%。

(3)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7）062 号《验资报告》，鸿基国际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 6 月 15 日分别缴付出资 38.927063 万美元、40.89984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11.8%。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3010.9401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0%。

(4)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7）116 号《验资报告》，鸿基国际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69.059842 万美元，累计缴付出资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的 20%。本次认缴出资后，江苏中基的实收资本为 3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亚洲已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付了全部出资 328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007 年 11 月，鸿基国际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基国际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5%股权转让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获得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2019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根据该批复，江苏中基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其中，上海亚洲出资 167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鸿基国际出资 4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纪元投资出资 42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新东洋国际出资 52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统宝船务出资 167.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此次股权转让背景为鸿基国际基于自身资金等方面考虑，经过双方协商，鸿基国际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5% 的股权以 164 万美元评价转让给上海亚洲。

5、2008 年 2 月，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分别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分别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15% 股权、12.9%、16% 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2063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东变更为上海亚洲和统宝船务，其中，上海亚洲出资 3112.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4.9%；统宝船务出资 167.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008 年 3 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08 年 4 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背景是随着江苏中基的良好发展，资金需求比较大，银行授信担保根据股权比例由投资股东分别提供担保操作难度较大，为满足江苏中基的发展需求，解决资金和银行授信担保问题，各股东之间协商由上海亚洲以发行股份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江苏中基股权，且各股东需进行利润保证，由于统宝船务不接受股份对价方式且需有利润保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由上海亚洲向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股权。

此次转让价格为保证江苏中基 2008 年、2009 年两年合并净利润 16,000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8,000 万元的前提下，上海亚洲按照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8,000 万乘以 6.25 再乘以相应股权比例的价格进行购买。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条款，所以当时无法确定最终的购买价格，故在办理国内审批手续时报送的简化中文版本协议中约定为平价转让，各转让方在当时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

税款。江苏中基 2008 年、2009 年合计为 7,789.29 万元，少于承诺利润数，因此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需向上海亚洲支付利润保证金额；江苏中基 2010 年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各转让方不需要向上海亚洲支付利润保证金额。2010 年 9 月，各转让方对转让价格予以确认并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4,327,414.89 元，其中鸿基国际 1,478,736.63 元、纪元投资 1,271,359.39 元、新东洋国际 1,577,318.87 元。

6、2008 年 9 月，统宝船务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统宝船务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5.1% 股权转让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20026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注册资本不变，上海亚洲出资 3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8 年 10 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是经双方协商确定上海亚洲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统宝船务持有江苏中基的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亚洲持有江苏中基 100% 的股权。此次转让定价大约是以江苏中基税后净利润 8,000 万元乘以 6.35 再乘以相应股权比例的价格进行购买，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2,591.40 万元，与国内办理审批手续的简化中文版本协议中的平价转让条款有差异。由于国内办理审批手续的中文协议为平价转让，因此当时统宝船务未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2010 年 9 月统宝船务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1,446,262 元。

7、2009 年 11 月，江苏中基董事会及江苏中基股东上海亚洲决定增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 1390 万美元，即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由 3280 万元增加到 4670 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09】第 20072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2009 年 11 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10 年 1 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09）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亚洲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2009 年 11 月 24 日合计缴付新增出资 1390 万美元，江苏中基实

收资本为 4670 万美元。

8、2010 年 6 月，江苏中基董事会及江苏中基股东上海亚洲决定增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 1330 万美元，即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由 4670 万美元增加到 6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 20066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根据该批复，股东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缴付本次增资的 30%，剩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完成，2010 年 6 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10 年 9 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10）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亚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缴付新增出资 399 万美元，江苏中基实收资本为 506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48%。

(2) 根据江阴诚信出具的诚信（2011）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亚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缴付新增出资 931 万美元，江苏中基实收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1 年 4 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的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背景真实，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曾持有江苏中基的股权在完成股权交割后所有权归上海亚洲所有，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公司与上海亚洲的上述股权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对本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股份公司购买江苏中基的 75% 股权之前，江苏中基的股权 100% 由上海亚洲持有，已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的出资和股权转让背景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江苏中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六、关于本次重组如不能在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给股份公司带来的风险及安排**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 13.3 条款约定：“如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获得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且任何一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根据股权收购协议 13.3 条款，如果本次重组未能在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形：

1、股份公司和上海亚洲均同意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则协议继续有效。该情形下，是否在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对协议的履行不构成障碍。

2、股份公司或上海亚洲任何一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则协议自动终止，但同时双方有权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协议仍然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和上海亚洲非常有诚意继续履行协议、完成收购，为了推进本次交易，双方都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与行动。股份公司十分重视本次交易，除非标的资产发生重大经营性风险等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否则股份公司不会放弃本次交易。但如果本次交易长时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上海亚洲有可能根据 13.3 条款的约定，不同意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

在协议终止的情形下，股份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仅支付了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放入共管账户，根据《共管账户协议书》第六条规定，如发生股权收购协议 13.3 款的情形，股份公司可以全部收回 5,000 万元保证金，且根据《共管账户协议书》第三条规定，5,000 万元保证金在共管账户中的利息归股份公司所有。因此，该情形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但是股份公司会失去一个收购优质资产的机会，终止本次收购会造成股份公司机会收益的损失。股份公司会根据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本次重组无法在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但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机会收益的损失。

## **七、关于江苏中基、江阴中基的土地和房产**

1、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共计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地类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05）第 008638 号	工业	出让	57313.5	2055.6.13	
2	澄土国用（2006）第 005051 号	工业	出让	100020	2056.5.16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1）第 8702 号	工业	出让	15,382	2061.4.23	

2、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1149 号	2007.6.15	28375.63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	2009.8.27	6054.49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	2010.1.11	2538.57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	2010.8.10	6548.95	抵押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中基目前没有土地和房屋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中基的土地和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法补充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圣怀： \_\_\_\_\_

朱玉栓

戈向阳： \_\_\_\_\_

2011年11月6日